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31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理公司铸造部资产出售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起停牌。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清算手续，至此，上述资产出售全部事宜均已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8月21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9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与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000万元的价格向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铸造部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设备、在建工程、模具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截止到2013年8月20日，本次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已全部到账，所涉转让资产已全部移交给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双方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与荆州市亮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最终清算的备忘录》。

至此，本次资产出售全部事宜均已完成，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为3,399.29万元，将对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洪城股份 证券简称: 600566 公告编号: 2013-030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 2013年8月20日 9:00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34      |
|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9,427,07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24      |
| 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032      |
|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26,336,93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06      |

C. 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王洪运、郑燕石、王建建、胡勇、王维文、涂继伟、刘梅清、叶建木、朱永平、徐长生),杜海玉因出差未出席;公司监事5人,出席4人(李洪兴、胡彦、张军伟、李季),谭志华因病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颜良、张云海、周道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

## 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8,088,206 | 95.38   | 1,269,375 | 3.11    | 620,133 | 1.51    | 是    |
| 2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2.1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61,046 | 94.58   | 1,483,945 | 3.63    | 732,723 | 1.79    | 是    |
| 2.2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3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512,545 | 3.7     | 705,223 | 1.73    | 是    |
| 2.4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88,796 | 93.91   | 1,960,495 | 4.8     | 528,423 | 1.29    | 是    |
| 2.5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88,796 | 93.91   | 1,960,495 | 4.8     | 528,423 | 1.29    | 是    |
| 2.6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7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8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9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10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88,796 | 93.91   | 1,939,445 | 4.74    | 733,823 | 1.8     | 是    |
| 2.11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88,796 | 93.91   | 1,785,095 | 4.29    | 733,823 | 1.8     | 是    |
| 2.12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88,796 | 93.91   | 1,755,095 | 4.29    | 733,823 | 1.8     | 是    |
| 2.13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14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2.15 |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483,945 | 3.63    | 733,823 | 1.8     | 是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355,296 | 94.32   | 1,474,025 | 3.61    | 848,393 | 2.07    | 是    |
| 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369,375 | 3.35    | 848,393 | 2.08    | 是    |
| 5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369,375 | 3.35    | 848,393 | 2.08    | 是    |
| 6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269,375 | 3.11    | 948,393 | 2.32    | 是    |
| 7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209,304 | 96.81   | 1,269,375 | 1.83    | 948,393 | 1.36    | 是    |
| 8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269,375 | 3.11    | 948,393 | 2.32    | 是    |
| 9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8,659,946 | 94.57   | 1,269,375 | 3.11    | 948,393 | 2.32    | 是    |

上述议案1至议案6,议案8至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荆州市洪泰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姜美丽明、郑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 备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 601899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编号: 临2013-048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法定代表人: 张忠

注册资本: 港币3,498,527,000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紫金矿业销售收入为港币0元, 净资产为港币3,475,329,349元, 亏损总额为港币6,510,01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55%股权, 创兴投资持有紫金矿业45%股权。

紫金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谢通门铜矿项目, 主要从事雄村铜矿和拉则铜矿勘探开发。

三、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鹰矿业股东会之约定, 若金鹰矿业向股东提出合理的融资要求, 其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作出。以下为本次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金额: 美元27,000,000元

2. 期限: 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年

3. 利息: 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260基点计算, 利息按年计算,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4. 用途: 用于金鹰矿业对西藏天圆矿业的追加投资。

5. 清偿

① 在最后到期日当天, 金鹰矿业应向创兴投资持有金鹰矿业的本金金额和利息。

② 紫金矿业亦可选择提前在最后到期日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未清偿借款本金金额。

③ 若创兴投资在最后到期日前不再持有金鹰矿业任何股份, 创兴投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鹰矿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送达时即取消, 任何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为即时到期应付金额在送达通知后五个营业日内清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西藏谢通门铜矿项目资金需求, 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 体现公平合理原则, 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股权比例作出, 有关合同条款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且和金鹰矿业及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 体现公平合理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 《股东借款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